

### 執行債務（3）

正如前篇《執行債務（1）》所述，作為盡職的法律顧問，長期以來與客戶討論了法律機制的類型，以追討根據判決給予的債務。

外行人經常若討論你欠我的債務，你將被禁止離開香港。

這似乎是一種債權人表達逃避償還裁決債務的債務人的憤怒的方式之一。

但是，如果你決定這樣做，這實際上是實現的。

《香港民事訴訟程式》中規定了向債務人申請禁止其離開香港禁止令的程式。

你需要的第一件物件就是債務人的身份證號碼。

此後，根據相關規定提出秘密（不通知債務人）申請禁止令。

正如法院所說，“禁止令”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命令，因為它會影響到一個人的自由和人權。此外，將在沒有事先通知債務人及沒有機會聽取債務人的回覆以前作出禁止令。因此，法院在評估這種申請時是非常仔細和嚴肅的。

因此，這種申請可以由具有相關知識的律師來處理。申請將以誓詞/誓章證據方式提交給法院，至少必須證明以下內容：

1. 證明已盡力向債務人追討債務
2. 債務人拒絕清償債務；
3. 找到他或她的可能方法和必須做出充分披露

以上幾點必須滿足。否則，將可能出現以下情況：

1. 法院拒絕作出禁止令；
2. 法院批准“禁止令”，債務人後來受到影響（例如被禁止突然離開香港）；此後，他或她將設法刪除該命令，原因是你一開始誤導了法院（儘管他或她真的欠你債務）

我們需要小心<sup>2</sup>，因為如果債務人成功取消禁止令，法院很可能會就這事宜下令要求你承擔他 / 她的法律開支的責任。

在批准“禁止令”並同時送達香港入境事務處後，我們預計政府的制度將能夠偵測到持有身份證號碼的人準備通過海關，他或她將被禁止離開。

只有在向債權人償還債項和開支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法院可以解除“禁止令”並恢復債務人離開香港的自由。

禁制令的正常期限為 1 個月，可由法院續期。

江炳滔律師事務所

2017 年 12 月 18 日